

海口妇幼保健院婚检科 在今年到该院参加婚检的人群中， 检出 8 例梅毒、7 例肺结核、 50 多例肝炎患者

9月1日，在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婚检科，一对即将结婚的青年男女拿着婚前检验报告请医生过目，医生看后，郑重地告诉他们，女方有较严重的贫血，需要进一步做地中海贫血症的筛查，避免生出遗传病儿。小伙子告诉记者，此前，未婚妻曾经有贫血症状，但他们没想过问题会这么严重，他对记者说幸亏做了婚检，否则后果难以想象。

然而，统计数字显示，在2003年我国新婚姻登记条例不再强制规定婚前检查后，我省婚检率走入低谷，2008年降到

0.84%，当年农村的婚检率甚至只有0.54%。8月19日，记者采访了一对领了结婚证的新人是否做过婚前检查，两人表示“工作太忙，一直没有去检查”，男方说，“现在领结婚证不需要提供婚前检查证明，所以觉得检不检也无所谓了。”

取消强制婚检，不是取消婚检

省妇幼保健院保健科科长吴维学告诉记者，国家取消强制婚检，并非意味着婚检不重要，或是“取消”婚检，而是把这个权利交给当事人，体现对公民权利的尊

重，这是社会的一种进步。从健康教育方面来说，婚前检查是对自己的婚姻质量负责，是对下一代负责的表现。遗憾的是人们对婚检产生了误解，把它当作是领取结婚证的一个步骤，导致婚检率直线下降。

吴维学说，我省婚检工作由各县市妇幼保健院承担，强制性婚检取消后，婚检率下降和一些婚检机构的工作热情下降，婚检医生业务水平不高及大部分婚检单位缺乏有效的筛查能力也有很大关系。“针对这种情况，我院在2009年10月举办了婚前医学检查培训班，在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医

学检查基本技能、母婴保健法律法规等11个方面对婚检人员业务培训，希望能提高全省婚前医学检查技能和服务水平。”

免费后婚检率回升，但数字仍不容乐观

据介绍，近几年，随着宣传力度加大，尤其是今年实行免费婚检后，我省各市县婚检率有了较大回升，部分市县已达到甚至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注重婚前检查。

“到目前为止，今年共有4470人次来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做婚检，虽然比起去年只有1000多人参加婚检来说，有了大幅度提高，但这个数字与2003年以前相比，还是比较少的。”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婚检科韩主任告诉记者，2003年以前，每年至少有9000人来该院做婚检，之后婚检率大幅下降，去年10月前只有几百人来，10月以后，海口市婚检开始免费进行，婚检率开始有所回升。

“今年参加婚检的人群中，检出8例梅毒、7例肺结核、50多例肝炎患者。”韩主任告诉记者，这些疾病都是国家规定需要暂缓结婚的，如果马上结婚，就有可能传染给伴侣，如果怀孕，则会传染给胎儿。”

省妇幼保健院保健科科长吴维学说，自身遗传疾病，孕期病毒感染及环境污染等多种原因都会导致新生儿出生缺陷，参加婚检，可以最大程度预防生出遗传病患儿。希望适婚的男女青年重视婚检，对下一代负责。



海口滨江西路人行道又维修 通车才一年多，今年4月至今已修补4次

本报海口9月5日（记者张杰 通讯员郭辉）本报9月3日在A5版刊发的《新景观遭黑手 椰城市民心痛惜》，报道了市民呼吁保护遭到破坏的海口市滨江西路人行道，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昨天上午，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特意组织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多名市政维修工人，利用周末时间，加班

点对该路人为损坏的人行道进行维修。（见上图，本报记者张杰摄）这也是该公司自今年4月份接管养护该路以来的第4次维修人为毁坏的人行道。

市民吴先生对记者说，海口滨江西路是一条竣工通车才1年多的新路，却反反复复维修，如果没有从根本上制止这种破坏行

为，“就是修的再好也是治标不治本啊！”

4日上午，海南日报记者驱车自长堤路与白龙路交汇处沿滨江西路向琼州大桥方向行驶，一路看到右侧人行道上不时有机动车甚至大型载重车、工程车等违规开上去碾压。个别商家把门前人行道当做自家营业场地，有的甚至私设路口，违规使用占用人行道，导致人行道多处损坏，地砖“伤痕累累”，影响人行行走。

新闻后续

省高院对一起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举行示范庭审观摩活动 合作建房惹纠纷 为何6年未解决？

本报讯（记者徐珊珊 通讯员吴春萍）日前，省高院对一起房地产合作合同纠纷再审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全省三级法院有关负责人现场观摩了该案的庭审情况。

1992年，海南省文化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海南星河贸易公司签订协议，由文化公司出地、星河公司出钱，双方合作开发位于海秀路白坡里的一块面积5亩的土地。由于星河公司资金不到位，在1993年、1995年，双方又先后签订了补充协议、缓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项缓建4年，合作用地由星河公司与他（海南华泰物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建临时商场，每月向文化公司支付搬迁费2万元，并将临时商场第3层享有的权益全部转给文化公司所有，缓建期满后20天内，该临时商场应拆除，原地交还给文化公司与星河公司合作使用；如不拆除，该临时商场将被接收。

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2004年11月，文化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上述协议，返还土地，赔偿损失等。该案历经海口中院、省高院两次审理，文化公司不服申请再审。今年3月，省高院裁定再审。

近期，法庭针对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展开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文化公司与华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激烈辩论。鉴于该案案情复杂，法庭未当庭宣判。

全省三级法院负责立案、审判业务的有关负责人现场观摩了此案的庭审情况。据了解，今年，省高院将通过开展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类案件的示范庭审观摩和开庭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法官庭审驾驭能力，从而促进审判公开，进一步提高审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正。

9月10日起

出入境证件可在 市县公安机关领取

本报海口9月5日讯（记者黄晓华 通讯员陈炜森 李连凤）以前，我省居民申请办理出入境证件，统一在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领取证件。记者今天了解到，该局再次出台便民举措，从9月10日起，办理出入境证件可在申请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领取（海口、垦区公安局受理的除外）。

省地税局实现社保与征稽系统联网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保费缴费人，8月5日，我省地税社保征稽系统与省社保系统联网工程顺利完成。

据了解，地税社保征稽系统与省社保

系统的联网，实现了信息传输及数据的实时共享，将有力的促进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一是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地税社保费征管系统与社保信息管理系统之间实

现信息传输及数据的实时交互，避免了参保基础数据的重复录入，减轻了工作量。二是有利于规范参保编码，使用全国统一的社保编码规则，便于建立统一的参保档案。

三是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明确社保及征稽双方的工作职责，完善了社保费征收流程。四是有利于参保数据补录，为海南地税税费征管信息系统与社保金保工作的对接

做好前期数据准备。（省税宣）

地税新闻

最新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 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考虑到电信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现将电信企业应收账款认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一、从事电信业务的企业，其用户应收话费，凡单笔数额较小、拖欠时间超过1年以上没有收回的，由企业统一做出说明后，可作为坏账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2008年发生的上述坏账损失，当年已作为坏账损失的，不再调整；没有作为坏账损失的，统一在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确认为坏账损失。（国税函[2010]196号）

本期政策提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财税[2010]71号）详见可登陆海南地税网站 <http://www.tax.hainan.gov.cn> 查询。（省税宣）

地税咨询台

网上发生购销业务签订的协议要缴印花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

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应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法。（税办）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是否免税？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

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的2%手续费及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返还的手续费均不属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应作为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办）

企业租赁房屋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合同，按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24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法。可见，住房租赁合同的双方，不论出租方还是承租方为个人的，免征印花税法。如果是企业，不论是出租方还是承租方，都必须计税贴花。（税办）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过程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租金收入确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的，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二、关于债务重组收入确认问题

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确认问题

企业权益性投资收益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

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六、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八、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业务招待费计算问题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国税函〔2010〕79号）

费附加60900元，印花税法20300元，土地增值税4282285元，企业所得税2233000元。限于登报之日起五日内到海南省三亚地方税务局田独税务所申报缴纳，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